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0

462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號：10

51B05182），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4 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次女○○○），依 104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訴願人家庭成員年所得總計新臺幣（下同）131 萬 3,082 元，已逾申請標準（設籍臺北市之家庭成員 104 年度家庭年總所得應低於 126 萬

元），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046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訴願人

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惟其載明「案件編號：1051B05182」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0462200 號函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該函

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行為時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

適居之住宅，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評點方

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補貼額度、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按：行為時）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二、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第 1 點規定：「本基準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按：行為時）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本基準所定一定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內容及計算方式如下：（一）動產：……（5）其他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第 6 點規定：「申請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如下：……（二）財產：1. 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如附表二……。」

附表二 申請住宅法第八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節略）

單位：新臺幣

戶	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籍		
地	家庭年所得（註 1）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 2）
臺		
北	88 萬元	2 萬 2,743 元
市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

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6 月 1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12677400 號公告：「主旨：105 年

度住宅補貼（租金補貼、.....）公告。..... 公告事項：.....三、租金補貼額度：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家庭年收入低於 88 萬元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2 萬 2,743 元，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5,000 元；家庭年收入低於 126 萬元且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5 萬 3,067 元

，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3,000 元，補貼期限最長 12 期（月）。.....九、申請資格：....

..（二）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5、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詳附件三之一.....）。」

附件三之一 105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基準（中央基準）（節略）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臺北市	88 萬元	2 萬 2,743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每月收入 3 萬餘元，配偶○○○沒有收入，長女○○○每月收入也是 3 萬餘元，次女○○○104 年打工共收入 10 餘萬元，今年則待業中沒有收入，須賴訴願人及長女年終獎金才能維持家計。

四、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號： 1051B05182），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4 人，依 104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訴願人家庭成員年所得總計 131 萬 3,082 元，已逾申請標準，有訴願人 105 年 8 月 8 日 105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

、訴願人戶政資料及財稅資料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家庭成員收入須賴訴願人及長女年終獎金才能維持家計云云。按設籍臺

北市者申請租金補貼，其家庭成員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等；又申請本市承租住宅租金，其家庭成員年收入應低於 126 萬元，揆諸行為時住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4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1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12677400 號公告自明。查本件訴願

人於 105 年 8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

庭成員 104 年之家庭年所得共計 131 萬 3,082 元，已逾本市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家庭年收

入應低於 126 萬元之申請標準，有訴願人 104 年財稅資料清單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不符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堪予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0462200 號函將審查

結果列為不合格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